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杨先进先生、李竞舟先生、杨忠先生、缪永林先生、李军印先生、殷凌虹女士。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对外担保系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无法单方直接解除。针对每一笔担保业务，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按全额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后续将严密监控对当前存续的江西宇轩的担保情况，并在相关担保到期后将及时终止解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